#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81號

聲　請　人　陳文隆

相　對　人　宜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一年度存字第二０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聲字第304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20萬元為擔保，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0337號遷讓房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75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前暫予停止。上開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提存書、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1年度聲字第304號、101年度存字第2092號、101年度訴字第1755號歷審卷、104年度司聲字第964號、104年度北司調字第1078號卷宗，本件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077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具狀請求損害賠償並聲請調解，惟經本院104年度

北司調字第1078號調解事件調解不成立後未為起訴，堪認未發生行使權利之效力，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